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谨向你转递 2013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安理会第 [1612\(2012\)](#) 号决议所设)主席的信(见附件)，其内容以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3/2](#))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签名)



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3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38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S/2013/258)。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结论(S/AC.51/2013/2)。

为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依从并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

(a) 请你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缅甸政府合作,加强对缅甸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报告、预防和应对活动;

(b) 还请你鼓励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随着安全局势的改善,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在缅甸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66/782-S/2012/261)附件一中所列的缅甸其他各方接触,以就终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制定行动计划,并处理缅甸境内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还请你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缅甸政府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之间的行动计划纳入其工作计划;

(d) 鼓励你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改善出生登记制度,加强征聘程序,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机制,并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并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西尔维·卢卡(签名)